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直接送达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制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戈建鸣先生、戈耀红先生、金琰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制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戈耀红先生、金琰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其他必要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戈耀红先生、金琰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叶静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创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15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参与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股东戈建鸣先生提供的借款支持,股东借款资金部分与员工自筹资金资金与的比例不超过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4,500万元,以及2022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17元/股作为购买均价进行初步测算,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可购买标的股票约627.6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终止,存续期可由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8、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通过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今创集团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今创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本计划、持股计划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今创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相关人员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相关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5、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参与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股东戈建鸣先生提供的借款支持,股东借款资金部分与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2,245.5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49.90%;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份额不超过2,254.5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50.10%。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姓名	拟获授份额(万份)	拟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戈耀红、金琰、李军、邹春中、张怀斌、曹章保、王洪斌、左小鹏、孙超、王亦金	2,245.50	49.9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40人)	2,254.50	50.10%
合计(不超过150人)	4,500.00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授权管委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5.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参与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股东戈建鸣先生提供的借款支持,股东借款资金部分与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今创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6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累计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以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收盘价7.17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627.62万股,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79%。

6.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8.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员工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该持有人需立即返还股东借款,返还对应借款后仍可继续持有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并继续享有锁定期满后减持对应标的股票获得的增值收益。但是若持有人所发生情形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的,则管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回或部分追回其获授的增值收益。

(1)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2)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持有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的。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该持有人需立即返还股东借款,返还对应借款后仍可继续持有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并继续享有锁定期满后减持对应标的股票获得的增值收益。

(1)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裁员等离职的;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5、发生如下情形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并不受是否为公司员工的限制。

(4)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6、发生如下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和提供借款的股东共同决定是否需要立即返还股东借款;持有人仍可继续持有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并继续享有锁定期满后减持对应标的股票获得的增值收益。

(1)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降职。

7、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9、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扣除相关税费后按份额比例作分配,或待持股计划各批次股票权益相应出售并扣除相关税费后,根据持有比例进行分配。

10、持有人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相关规定完成标的股票权益解锁后,由管委会委或其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集中出售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收益按持有人持有比例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含个人所得税)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也将统一由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出售,对应收益(含分红)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11、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10.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通过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1份额具有1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等权利。

5、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管理委员会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6)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完成后,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和继承登记;

(8)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11. 十、管理机构的任选、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费用计提及支付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若有)

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止本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将另行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内容(若有)。

(三)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税收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其中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应当全额由委托资产承担。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公司的权利

1、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0	今创集团	2022/5/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俞金坤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直接持有29.54%股份的股东俞金坤,在2022年5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共3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3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

至2022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预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1、14、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11、20、21、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俞金坤、戈建鸣、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1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预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2】0325号《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工作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除本次到期的募集资金外,公司目前仍有6笔合计3.0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充分核实本次无法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全部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去向,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是否可能继续出现无法按期归还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本次无法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自2021年以来,公司第一大客户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持有其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此外,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银行贷款信用政策不断收紧,疫情对各企业复工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4月份其他客户项目的结算和收款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导致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全部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去向,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8,800万元,上述临时补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劳务人工费、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其他开销。公司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上述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资金去向	金额(万元)
1	支付材料采购款和劳务人工费	材料供应商、劳务工人	18,862.46
2	支付日常开销	员工工资、社保、办公费、员工报销等日常经营开销	5,120.19
3	归还贷款本金	银行	8,231.39
4	支付保证金	支付给公司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486.34
5	归还补流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100.00
6	支付利息	非银行金融机构	999.62
合计			38,800.00

(三)是否可能继续出现无法按期归还的情形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面临较大压力,若后续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布的重组方案、其他项目应收款项回笼、筹措资金进展等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是否能够按期归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采取包括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消应付款项、选取优质房源抵偿、诉讼主张优先受偿权、财产保全、与在建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开展复工谈判等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努力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归还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保荐机构回复:

(一)本次无法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针对本次未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2022年4月以来新冠疫情的情况,获取了公司关于未归还募集资金原因的说明,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了补流资金支出部分交易的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对应合同、公司内部审批单、发票等支持性材料。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无法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为:自2021年以来,公司第一大客户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持有其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此外,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银行贷款信用政策不断收紧,疫情对各企业复工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4月份其他客户项目的结算和收款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导致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全部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去向,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针对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去向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与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并核查资金去向,获取了公司对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去向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8,800万元,上述临时补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劳务人工费、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其他开销,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资金去向	金额(万元)
1	支付材料采购款和劳务人工费	材料供应商、劳务工人	18,862.46
2	支付日常开销	员工工资、社保、办公费、员工报销等日常经营开销	5,120.19
3	归还贷款本金	银行	8,231.39
4	支付保证金	支付给公司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486.34
5	归还补流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100.00
6	支付利息	非银行金融机构	999.62
合计			38,800.00

上述公司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三)是否可能继续出现无法按期归还的情形

针对后续是否可能继续出现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可能继续出现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查看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截至目前为止的财务状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面临较大压力,若后续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布的重组方案、其他项目应收款项回笼、筹措资金进展等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是否能够按期归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采取包括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消应付款项、选取优质房源抵偿、诉讼主张优先受偿权、财产保全、与在建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开展复工谈判等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努力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归还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密切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二、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多个公告,均未提及可能出现临时补流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请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核实前后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前期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到位、充分。

公司回复:

(一)公司已在前期披露文件中多次提示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对于资金压力和流动性问题都已经做了重要风险提示:"因公司第一大客户面临的流动性挑战,导致公司持有其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为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公司在面临资金压力和流动性挑战之时,将可能衍生出债务的展期、逾期、违约等情况,是公司在危机情况下尽最大可能维持正常运营时的无奈选择。本次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归还的事项,也是在这种危机下衍生出的结果。公司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布之日起就已经反复、充分地提示了资金流动性风险,是公司在无法穷尽和充分预判所有可能衍生出来的其他风险的情况下做出的最大努力。

(二)公司本次归还补流资金的计划安排出现变故

[illegible]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